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张曙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杨安荣先生、徐云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指定徐云蔚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此次公司高管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聘任的上述高管人员符合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不得担任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科学决策水平。同意聘任张曙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杨安荣先生、徐云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指定徐云蔚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亚钧

刘红梅

乐嘉锦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